

聖公會李兆強小學

2017/2018 年度

評估政策

(一) 目的：

1.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特點及可改善之處。
2. 讓學生根據回饋，改善學習，鞏固基礎知識，加強理解課程內容。
3. 幫助教師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教學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4.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，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。

(二) 評估模式：

1. 全年四次總結性評估，上、下學期各兩次，主要利用紙筆評估來評定學生各階段的學習成效。
2. 在每個學習階段終結時進行，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。讓教師優化教學、學生改善學習之餘，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3. 除了試卷之成績，教師亦利用課堂觀察、口頭匯報、單元作業、網上練習、閱讀紀錄、專題練習、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，以評估學生學習表現，當中包括學生自我評估、同儕互評及家長評核。
4. 學生升級及編班，主要以「全年學業成績」為依據。

(三) 總結性評估科目：

1. 第一次評估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2. 第二次評估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、視覺藝術、電腦、體育、音樂(P.5、6)
3. 第三次評估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4. 第二次評估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、視覺藝術、電腦、體育、音樂(P.5、6)

(四) 檢討工作：

1. 學校須整體規畫校本評估政策，學與教發展組及教務組會定期檢討，並作出修訂。
2. 學校透過恆常及透明的溝通機制，讓家長有機會對評估政策表達意見，學校經充分考慮，作出檢討及修訂。